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市立西湖國中將於111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學校，有意願選填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介聘至該校教師，應配合學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https://teecid.tp.edu.tw/>）及該校實驗教育計畫（<https://www.hhjhs.tp.edu.tw/>）查看。

二、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本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